

離島區議會文件
第 IDC 37 / 2013 號

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SLC/16》
擬議修訂項目

1. 引言

本文旨在徵詢議員有關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SLC/16》(附件 I)及其《註釋》的修訂建議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5 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2. 背景

2.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，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(下稱「小組委員會」)考慮編號 Y/SLC/4 的第 12A 條申請，該宗申請提出把礮石灣村東面一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小組委員會決定同意有關申請的部分建議，把用地 A 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把用地 B 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(介乎第 329 約地段第 687 號(下稱「有關地段」)與嶼南道之間的那塊狹長土地除外)(圖 1)。

2.2 為了反映該宗獲批准的申請(編號 Y/SLC/4)，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同意修訂此分區計劃大綱圖。

3. 此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(附件 II)

3.1 擬議改劃土地用途的修訂是把用地 A(約 386 平方米)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，以及把用地 B(約 1 305 平方米)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，使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的界線與有關地段的界線一致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

上，有關地段現時橫跨「綠化地帶」和「住宅(丙類)」這兩個地帶(圖 2 及 3)。

3.2 此分區計劃大綱圖的《註釋》(附件 III)及《說明書》(附件 IV)均作出相應的修訂和修改。

4. 展示分區計劃大綱圖

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LC/17》，以供公眾查閱，展示期為兩個月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止。如欲就該圖作出申述，可於圖則展示期間直接以書面向城規會提交。城規會的地址及網址如下：

地址：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網址：tpbpd@pland.gov.hk

5. 附件

- | | |
|--------|---|
| 附件 I | 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SLC/16》(縮印版) |
| 附件 II | 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LC/16A》 |
| 附件 III | 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LC/16A》
經修訂的《註釋》 |
| 附件 IV | 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LC/16A》
經修訂的《說明書》 |
| 圖 1 | 編號 Y/SLC/4 有關改劃土地用途的申請(把用地 A
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把用地 B
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) |

圖 2

位置圖——擬議修訂項目 A 及 B

圖 3

擬議的修訂圖則(修訂項目所涉及的用地個別面積)

規劃署
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